



教育图书



功能学具



学生之家

基础教育行业专研品牌

30⁺年专注教育行业

全品智能作业

QUANPIN ZHINENGZUOYE

背记手册

主 编 肖德好

高中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2

CONTENTS

目录

背记手册

第一单元 民事权利与义务 背 01

第一课 在生活中学民法用民法 背 01

第 1 课时 认真对待民事权利与义务 背 01

第 2 课时 积极维护人身权利 背 04

第二课 依法有效保护财产权 背 07

第 1 课时 保障各类物权 背 08

第 2 课时 尊重知识产权 背 11

第三课 订约履约 诚信为本 背 15

第 1 课时 订立合同学问大 背 15

第 2 课时 有约必守 违约有责 背 18

第四课 侵权责任与权利界限 背 21

第 1 课时 权利保障 于法有据 背 22

第 2 课时 权利行使 注意界限 背 24

第二单元 家庭与婚姻 背 26

第五课 在和睦家庭中成长 背 26

第 1 课时 家和万事兴 背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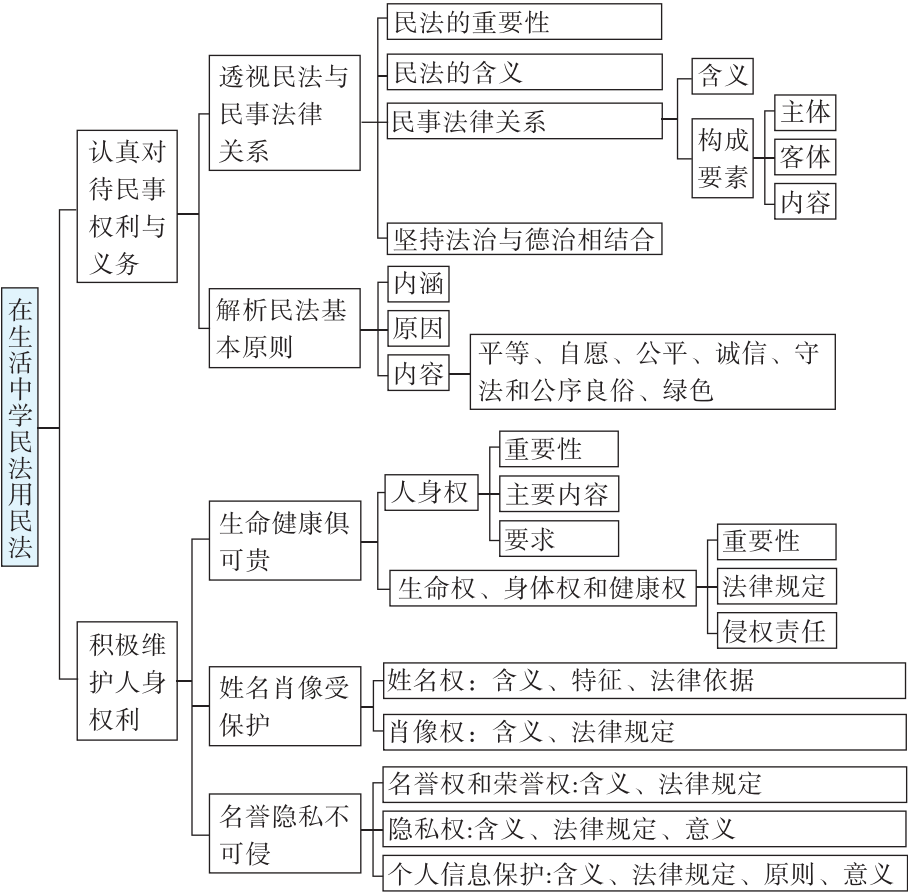
第 2 课时 薪火相传有继承 背 28

第六课	珍惜婚姻关系	背 32
第 1 课时	法律保护下的婚姻	背 32
第 2 课时	夫妻地位平等	背 35
第三单元	就业与创业	背 38
第七课	做个明白的劳动者	背 38
第 1 课时	立足职场有法宝	背 39
第 2 课时	心中有数上职场	背 41
第八课	自主创业与诚信经营	背 45
第 1 课时	自主创业 公平竞争	背 46
第 2 课时	诚信经营 依法纳税	背 48
第四单元	社会争议解决	背 51
第九课	纠纷的多元解决方式	背 51
第 1 课时	认识调解与仲裁	背 51
第 2 课时	解析三大诉讼	背 53
第十课	诉讼实现公平正义	背 56
第 1 课时	正确行使诉讼权利	背 56
第 2 课时	严格遵守诉讼程序	背 58
第 3 课时	依法收集运用证据	背 60

第一单元 民事权利与义务

第一课 在生活中学民法用民法

思维引领



第 1 课时 认真对待民事权利与义务

考点背记

1. ★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2. 民法典

(1)概况: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2)地位:①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能够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②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3.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例如,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营利法人,公立学校属于非营利法人,政府机关属于特别法人。

(2)非法人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4. 民事法律关系

(1)含义:民事法律关系就是由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2)构成要素:主体、客体和内容。

①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②★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民事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所有权关系的客体是物,债权关系的客体是行为,知识产权关系的客体是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人身关系的客体是人身利益。

③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既是相互对立的,也是相互联系的。往往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一方的义务就是另一方的权利,二者通常是对等的。

5.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自然人: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根据其年龄和智力状态,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合法成立时起到终止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6.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类型

(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成年人(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16周岁以上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7. 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

(1)原因: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2)民法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关系:①我国民法不仅体现法治理念,而且注重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②民法强调独立人格、平等地位,追求权利明确、财产关系稳定与交易安全的社会秩序,凸显了文明、和谐、平等、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

8. 民法规定基本原则的原因和目的

(1)原因:社会成员的私人利益之间以及私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可能形成各种利益冲突。

(2)目的:民法规定一系列基本原则,旨在确保各成员合理合法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调整各方之间的利益关系。

9. 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和内容

(1)含义: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审理民事案件时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

(2)★内容:民法典确立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和公序良俗、绿色等基本原则。

①平等原则: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②自愿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③公平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④诚信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⑤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⑥绿色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2课时 积极维护人身权利

考点背记

1.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

(1)维护人身权利的原因:民法优先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人身自由是自然人真正成为独立的民事主体的前提,人格尊严是人之为人所必需的人身利益。

(2)★人身权利的类型:①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以及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②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3)维护人身权利的要求:人们在生活中既要依法维护自己的人身权利,也要尊重他人的人身权利。

2.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1)★地位: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是一个人最基础的权利。

(2)重要性:生命是自然人最高的人身利益;身体是承载生命健康的物质载体;自然人的身心健康既关系到个人的生活质量,也关系到社会的发展。民法典把这三项权利置于人格权编的前列。

(3)侵权责任:侵犯他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①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②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3. 姓名权

(1)含义:姓名权是自然人对其姓名享有的人身权利。

(2)重要性:姓名是我们用来表现自我、区别于他人的符号,因此,姓名总是与特定个人相联系,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个人在人格上的基本特征。

(3)要求:①★自然人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②一般来说,未成年人由父母决定其姓名,成年后有权自己决定继续使用或者改变姓名,但是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此外,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姓名的简称等,参照姓名权加以保护。

4. 肖像权

(1)含义: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2)要求:①自然人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

5. 名誉权和荣誉权

(1)含义: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2)★要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也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6. 隐私权

(1)含义: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2)★要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3)意义:①民法保护隐私权,是对宪法规定的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住宅不受侵犯等公民权利的落实。②尊重他人隐私既是法律的要求,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

7. 保护个人信息

- (1)原因:个人信息与隐私权密切相关,受到法律保护。
- (2)要求: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等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
- (3)意义:法律明确保护个人信息,对于保护自然人的人身与财产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4)个人信息的内容: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 (5)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定: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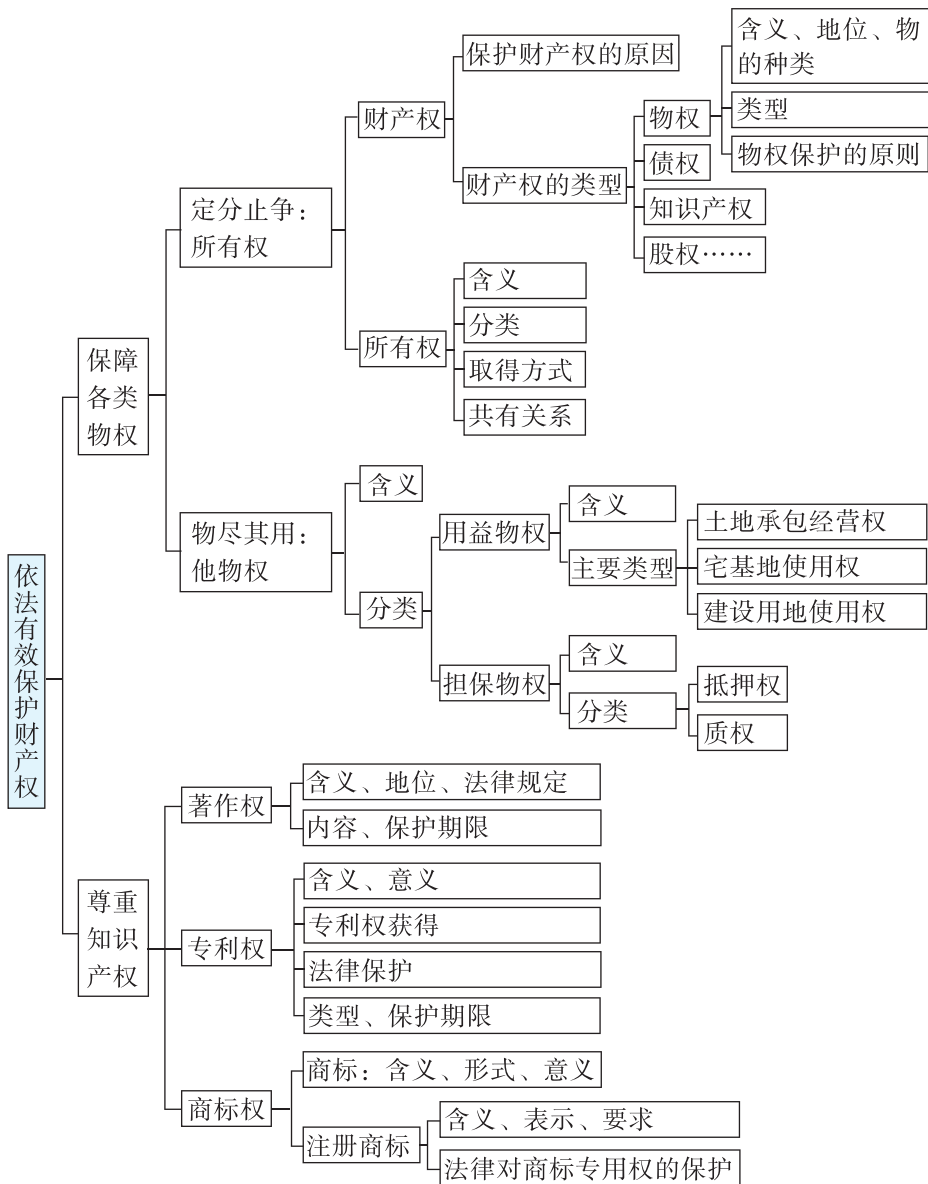
重点阐释

荣誉和名誉的区别

	荣誉	名誉
区别	是国家和社会给予民事主体的一种正式评价,其授予、剥夺或者撤销一般都需要依照严格的程序进行	这种社会评价是由社会公众随意进行的
	是政府、单位或者社会组织给予的评价	来源于社会公众,是社会公众的一般评价
	是国家和社会给予民事主体的积极、褒奖性的、非消极评价	是社会对民事主体的综合评价,既包括积极的褒奖,也包括消极的批评,还包括中性的评价
	不可能自然产生	是民事主体在社会经济生活活动中自然产生的
联系	如果非法剥夺公民的荣誉称号,使公民的名誉也受到损害的,同时构成侵害荣誉权和名誉权	

第二课 依法有效保护财产权

思维引领



第1课时 保障各类物权

考点背记

1. 财产制度

(1)财产制度的重要性:财产制度规范各类民事主体的财产关系,是一个社会得以稳定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制度。

(2)法律规定财产权的意义:①有利于确定财产归属,并以此促进财产的流通使用。②保护财产权就是保护劳动、保护发明创造、保护和发展生产力。③国家通过不断完善财产制度,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的财产权,激励人们创业创新。

(3)保护财产权的法律规定:我国宪法和法律明确规定,保护国有财产、集体财产和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

①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②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③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征用并给予补偿(补偿 $\neq$ 赔偿)。

2. 财产权的含义及分类

财产权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能够给民事主体带来经济收益的权利。

3. 物权

(1)含义与分类: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他物权。

(2)物权的原则

①物权法定原则:物权的种类和内容必须由法律规定,不得任意创设。②物权平等保护原则: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名词点击] ①不动产:指不能移动或者虽可移动但移动就会损害其价值的物,一般指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

②动产:除了不动产以外的物。

4. ★所有权

(1)含义:所有权是权利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依据主体的不同,我国将所有权划分为三类:国家所有(全民所有)、集体所有、私人所有。除法律特别规定某些财产只能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外,其余财产可以由各类主体享有所有权。

(3)★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①不动产: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对于房屋等不动产,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必须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才能取得所有权。

[相关链接] 不动产所有权不经登记而发生效力的几种特殊情形: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依据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取得不动产所有权的,自法律文书生效时发生效力。因继承取得不动产所有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即被继承人死亡时)发生效力。

②动产:动产所有权的取得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对于动产,一般来说,所有人按照转让财产所有权的意图,直接把财产交给对方占有,对方就取得了该财产的所有权。

[注意] 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殊动产(价值较大动产),其所有权的取得通常也需要办理产权登记,如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4)善意取得

①受让人以财产所有权转移为目的,善意、对价受让且占有该财产,即使出让人无转移所有权的权利,受让人仍取得其所有权。

②善意取得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其一,受让人是善意的,也就是说,受让人在受让该财产时并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出让人是无处分权人。其二,受让人支付了合理的价款,而不是无偿的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获得的财产。其三,受让人已经完成了取得物权的公示,即对于应当登记取得物权的财产已经办理了登记,对于不需要登记的财产已经实现了交付。

[注意] 遗失物、盗赃物、埋藏物、失散的动物等脱离物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善意第三人是指在民事交易中,不知情且无重大过失地与无权处分人进行交易,并已依法完成物权变动(如登记或交付)的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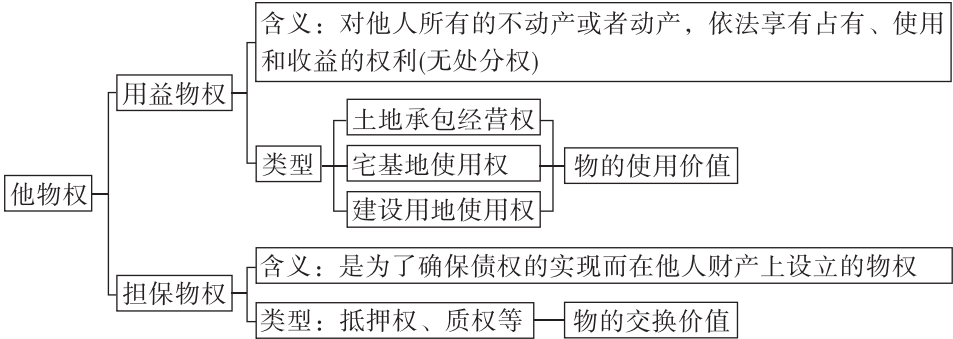
5. 共有财产

(1)含义:在生活中,可能由多人对同一财产享有所有权,从而形成共有关系。

(2)形式:①每个家庭成员可能有专属于自己的个人财产,整个家庭则有共有财产,夫妻之间也存在夫妻共有财产(共同共有)。②几个人合伙从事经营活动,可能形成合伙人的共有财产(按份共有)。

6. 他物权

- (1)含义:他物权是所有权之外的物权。
- (2)目的:充分发挥不动产与动产的价值,做到物尽其用。
- (3)种类:分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两类。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分别对应的是物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



7. ★用益物权

(1)土地承包经营权

- ①地位:是农民的一项重要财产权。
- ②为什么维护:农村土地是农民的基本生产资料,也是农民最可靠的生活保障。
- ③如何维护:我国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法律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核心就是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 ④经营权的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相关链接] “三权分置”中的“三权”是指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所有权归集体,承包权归农民,经营权可以流转。

(2)宅基地使用权

- ①地位:是农民的一项重要财产权,关系到农民切身利益。
- ②权利内容: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 ③保护期限:农村村民有权长期占有和使用宅基地。

[相关链接] ①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②农村宅基地以及承包地被征收征用的，农民有权获得合理补偿。

(3) 建设用地使用权

①含义：是权利人依法利用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权利。

②商品房与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关系：房地产开发商应当在建造房屋之前，先行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们从开发商那里购买商品房，并且办理转移登记和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之后，既拥有商品房的所有权，又合法享有该商品房所在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8. ★担保物权

内容：财产的权利人可以将其财产（如房屋、汽车、电脑、股票等）抵押或者质押。债权人通过抵押、质押而在他人财产上享有的权利，就是抵押权、质权。

①抵押：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②质押：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也可以进行质押担保。）

第2课时 尊重知识产权

考点背记

1. 知识产权

(1)含义：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作品、发明创造等智力成果或者商标、地理标志等工商业标记享有的专有性权利。

(2)种类：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3)保护知识产权的意义：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

2. ★著作权

(1)含义：权利人针对特定作品依法享有的支配和获取利益的权利。

(2)内容

①著作人身权：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②著作财产权: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等。

(3)★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广泛的权利。他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就可能构成侵权。

(4)保护期限:①作品发表权和著作财产权是有保护期限的。著作权属于自然人的,保护期是作者有生之年加去世后 50 年。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发表权的保护期是作品创作完成后 50 年;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是作品发表后 50 年,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法律不再保护。②著作权保护期届满,该作品就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但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仍受法律保护。

3. 作品

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视听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等。

4. ★专利权

(1)含义:专利权是权利人就特定的发明创造依法在规定期限内享有的专有权。

(2)意义:保护专利权是维护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利益、激励科技创新的重要手段。

(3)获得:①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完成发明创造后,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②国家知识产权局经过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条件的,则颁发专利证书,授予专利权。

(4)法律规定:他人未经专利权人同意,不得实施专利权人享有专利的发明创造。

(5)专利保护与商业秘密保护的区别:①发明人取得专利,是以公开其发明内容为条件,换取国家在限定时间内给予强有力的法律保护;其他人即使独立作出了相同的发明,也不得实施该发明。②发明人如果选择以商业秘密方式来保护其发明,则只要该发明保密得当,就可以一直受到保护。但是,一旦他人独立作出相同的发明或者以正当方式获得该技术信息,则他人可以实施该发明,不构成侵权。

(6)种类: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7)保护期限: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为 10 年,外观

设计专利的保护期为 15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保护期满以后,这些发明创造就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

5. 商标

(1)含义:商标是经营者用来将自己的商品或者服务与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相区别的标志。

(2)表现:商标表现为文字、图案等形式。

(3)意义:商标体现着经营者在商品或者服务上的信誉。经营者信誉良好,其商标往往具有巨大的价值。

(4)商标的注册:经营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申请并获得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可以在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商品包装上标明“注册商标”字样或者“®”符号。

[相关链接] 商标未经注册也可以使用,但是只有获得注册的商标才可以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5)商标注册的条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②与我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一般也不得作为商标。

[注意] 同外国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也不能作为商标,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6)★法律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商标注册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未经权利人许可,他人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构成侵权;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也构成侵权。

(7)★保护期限: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注册人可以申请续展。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也是 10 年,续展次数不受限制。注册人只要依法续展,注册商标就可以长久地获得法律保护。

重点阐释

著作权的分类

著作人身权 (不可转让)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发表权是一次性权利,作品一旦发表,发表权即行消灭。发表权通过出版、上网、朗诵等使用作品的方式来行使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包括决定是否署名,署真名、笔名等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修改通常指内容的修改,报社、杂志社的文字性修改、删节不属于修改权控制的范围,可以不经作者同意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法律禁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歪曲和篡改作品
著作财产权 (可转让)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如将小说改编成电视、电影
	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酒店、咖啡馆等经营性单位未经权利人许可播放背景音乐就可能侵犯音乐作品的表演权)